

浙江文叢

俞樾全集

〔第二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

浙江文叢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俞樾全集

〔第二冊〕
羣經平議（下）

〔清〕俞樾著 趙一生點校

羣經平議卷十七

大戴禮記一

上樂施則下益諒。《主言》

樾謹按：『樂施』與『益諒』，義不相應。『施』當讀爲『易』。《詩·皇矣篇》『施于孫子』，鄭《箋》曰：『施，猶易也。』《何人斯篇》『我心易也』，《釋文》曰：『易，《韓詩》作施。』是『施』與『易』古通用，樂施即樂易也。《荀子·榮辱篇》『安利者常樂易』，楊《注》曰：『樂易，歡樂平易也。』《詩》所謂『愷悌』者也。然則上樂易，猶言上愷悌。《禮記·樂記》以『易直子諒』連言，上『樂易』則下『益諒』，義正相應矣。

而民棄惡也如灌。

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『灌當爲濯，字之誤也。』

樾謹按：《素問·脈要精微論》『當病灌汗』，王《注》曰：『灌，謂灌洗。』然則棄惡如灌，言其如灌洗然。讀如本字，於義自通，不必改讀。

及其明德也。

孔氏廣森《補注》曰：『明德之所及也。』

樾謹按：經言『及其明德』，不言『明德所及』，孔《注》非也。『及』乃『良』字之誤，『良』當讀爲『服』。古書每以『良』爲『服』，而學者尠見『良』字，往往臆改爲『及』。《僖二十四年·傳》『子臧之服，不稱也夫』！《釋文》：『服』作『及』，蓋由古本是『良』字，故誤爲『及』也。《尚書·呂刑篇》『何敬，非刑？何度，非及？』及『亦』良字之誤。言汝何所敬，非五刑乎？汝何所度，非五服乎？《堯典篇》『五刑有服，五服三就』是也。此經『良其明德』，即服其明德，字誤作『及』，而義不可通矣。故天下之君可得而知也。

樾謹按：知，猶交也。《呂氏春秋·明理篇》『弟兄相誣，知交相倒』，是知與交同義。《後漢書·宋弘傳》『貧賤之交不可忘』，《羣書治要》『交』作『知』。『天下之君可得而知』，言天下之君可得而交也。《墨子·經篇》曰：『知，接也。』接與交，義亦相近。

明、王之所征_(二)，必道之所廢者也。彼廢道而不行，然後誅其君，致其征，弔其民，而不奪其財也。

樾謹按：『致其征』三字，當在『誅其君』之上。其文曰『彼廢道而不行，然後致其征』，此乃申說上文。又曰『誅其君，弔其民，而不奪其財也』，則起下文『時雨』之意，文義甚明。自傳寫者誤移『致其征』三字於『誅其君』之下，於是義不可通。王肅作《家語》，遂易『致其征』爲

『改其政』，而學者又據《家語》以改此經，故《藝文類聚·武部》、《太平御覽·兵部》引此文竝作『改其政』，實非《戴記》之舊。

口不能道善言，而志不邑邑。《哀公問五義》

樾謹按：『口不能道善言與志不邑邑，自是兩事，不當以『而』字連屬之，合兩事爲一也。疑《戴記》原文『而』字在『志不』兩字之下，『志不而邑邑』，即志不能邑邑。古『能』、『而』字通。《鹽鐵論·授時章》『忠焉能勿誨乎？愛之而勿勞乎？』崔駰《大理箴》『或有忠能被害，或有孝而見殘。』皆以能、而互用。此文『口不能道善言，志不而邑邑』，上句用『能』字，下句用『而』字，其義一也。學者不知『而』之即爲『能』，移『而』字於『志』字之上，失之矣。《荀子·哀公篇》作『口不能道善言，心不知邑邑』^(三)，其文雖與此異，然心即志也，不知即不能也。下文『不能選賢人善士』，《荀子》亦作『不知』，是其證也。據《荀子》句法以訂正此文，則『而』字當讀作『能』，古本在『志不』二字之下明矣。

故其事大。配乎天地，參乎日月。

樾謹按：『大』字絕句，『故其事大』乃結上之辭，當連上文讀之曰：『大道者，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；情性者，所以理然不然取舍者也，故其事大。』《禮記·禮運篇》：『大順者，所以養生、送死、事鬼神之常也，故事大。』與此文法正同。『配乎天地，參乎日月』，相對成文，不連『大』字讀。《荀子·哀公篇》作『大道者，所以變化遂成萬物也；情性者，所以理然不取舍』

也。是故其事大句。辨乎天地，察乎日月。』與此文小異，而句法正同。今作『明察乎日月』，則由後人不知『大』字絕句而誤。以『大辨乎天地』連讀，遂於下句增『明』字以配之耳。《禮運篇》《正義》引皇氏說亦誤以『故事大積焉而不苑』八字爲句，蓋古書之失其讀久矣。

君何以謂已重焉。《哀公問於孔子》

樾謹按：此文本作『君何謂以重焉』。『以重』即『已重』，『以』、『已』古字通也。後人據《小戴記》改作『已重』，因移『以』字於『謂』字之上耳。

利省之不卒也。《禮三本》

樾謹按：《荀子·禮論篇》作『利爵之不醺也』。此文段『雀』爲『爵』，因誤爲『省』，說詳王氏《經義述聞》。惟『利爵』之義，盧《注》不傳，楊倞注《荀子》曰：『祭禮必告利成^四，利成之時，其爵不卒奠于筵前也。』今按：楊氏所說，未盡其義。利謂佐食也。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『利洗，散獻于尸。酢及祝，如初儀』，鄭《注》曰：『利，佐食也。言利以今進酒也。』更言獻者，以利待尸，禮將終，宜一進酒，嫌於加酒，亦當三也。不致爵，禮又殺也。然則利爵即指此而言，惟云『如初儀』，則上文主人、主婦、賓長三獻，及長兄弟、衆賓長加爵，無不卒爵者。此文乃言『不卒』，於《禮經》不合，且不卒爵，又何酢焉？於義亦不可通。所謂『利爵之不卒』者，蓋據大夫饋尸之禮。《有司徹篇》『利洗爵獻于尸，尸酢，獻祝，祝受祭酒，啐酒奠之』。然則不卒者，祝不卒爵也。利既獻尸，尸卒爵，酢利，利又獻祝，祝受奠之不卒，示祭事畢也。《少牢饋

食禮》注曰：『啐酒而不卒爵，祭事畢，示醉也。』是其義矣。

大昏之未發齊也。

樾謹按：『齊』，當讀爲『醺』。《禮記·郊特牲篇》『壹與之齊』，鄭《注》曰：『齊，或爲醺。』是其例也。《昏禮》：『父親醺子而命之迎。未發醺者，未致醺也。』《呂氏春秋·報更篇》：『因發酒於宣孟』，高《注》曰：『發，猶致也。』父致酒以醺其子，是謂發醺。學者不知齊爲醺之段字，而以齊戒說之，誤矣。

日月以明。

樾謹按：此當在『四時以洽』之上。其文曰：『天地以合，日月以明，四時以洽，星辰以行。』兩句一韻，自此至終篇竝同。今本在『四時以洽』之下，則失其韻矣。《荀子·樂論》、《史記·樂書》皆不誤，可據以訂正。萬物以倡。

孔氏《補注》曰：『倡，作也。』

樾謹按：『倡』乃『昌』之段字，言萬物以之昌大也。《荀子》及《史記》均作『萬物以昌』，可證孔《注》失之。

聘射之禮廢。《禮察篇》

樾謹按：聘謂聘禮，射謂射禮。古者諸侯貢士於天子，天子試之於射宮，進爵紉地，於此

乎在，是天子之射禮，亦所以御諸侯也。故『聘射之禮廢，則諸侯之行惡』矣。今《禮記·經解篇》作『聘覲之禮廢』，疑後人不得其旨而臆改之，非《戴記》之舊。《朝事篇》曰：『古者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，不脩法度，不附於德，不服於義，故使射人以射禮選其德行，職方氏、大行人以其治國，選其能功。』可證明此篇之義。

禽獸草木廣育，被蠻貉四夷。

樾謹按：上文云：『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，而德澤洽。』此文即承上而言『禽獸草木廣育』，以德澤育之也；『被蠻貉四夷』，以德澤被之也。『禽獸草木』文在『廣育』之上，『蠻貉四夷』文在『被』下，正古書句法之變。《漢書》於『被』字上又增『德』字，則文複矣。孔氏廣森謂當於『木』字絕句，讀云：『德澤洽禽獸草木句，廣育被蠻貉四夷。』則變參差之法而爲整齊，且『廣育』與『德澤』虛實不倫，而云『廣育被蠻貉四夷』，義尤未安，不可從也。

今子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。

樾謹按：上文曰：『我以爲秦王之欲尊崇宗廟而安子孫，與湯武同。』故此文曰：『今子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，教化之不如刑罰。』『子』字與『我』字前後相對。《漢書》上文無『我以爲』三字，故此文亦無『子』字，乃後人所刪也。戴氏震校聚珍本，以『子』爲衍字，非是。束其末云爾者，用是見君之亦有未也。《夏小正》

孔氏《補注》曰：『《傳》意以此農爲農官也。將有事于藉田，故脩君耒。』

樾謹按：如孔說，則但曰『君之耒也』，於文已足，何必曰『亦有』乎？傳意蓋以經文不直曰『農緯耒』，而必曰『農緯厥耒』，厥者，其也。其者，其農民也。以此耒專屬農民，知外此者，更有君之耒矣。用民之耒，見君之耒，故曰：『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。』孔氏未達此旨，并以經文『農』爲農官，失之。

寒日滌。

王氏引之曰：『徧考經、傳，無以「寒日」二字連文者。春日之日，亦不得謂之寒日。日當爲「日」，日之爲言爰也，於也。「寒日滌」者，寒氣於是乎變也。』

樾謹按：以『寒日』二字連讀，誠失之矣。謂『日』字當作『曰』，亦非也。此當以『日滌』二字連讀，寒日滌者，言寒氣日以滌也。《傳》曰：『滌也者，變也，變而煖也。』蓋今日變而煖，明日又變而煖，日日不同，故不直曰寒滌，而必曰『寒日滌』。滌之義爲除，《周官·條狼氏》注曰：『滌，除也。』變與除義固相近，然傳必訓滌爲變者，正見其日日不同耳。改『日』爲『曰』，則全失其義矣。

緹縞。

樾謹按：『緹』字，古《夏小正》當作『是』，『是』與『寔』通，『寔』與『實』通，故《傳》曰：『是也者，其實也。』上文『梅、杏、柰桃則華』，先言梅、杏、柰桃，而後言華。此文『實縞』，先言實，而後言縞，猶下文『剥棗』『栗零』，正古人文法之錯綜。《傳》曰：『先言緹而後言縞，何也？』

緹先見者也。』此曲爲之說，未必經有此意。如《春秋》經書：『隕石于宋五，六鵠退飛過宋都。』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後數，散辭也。先數，聚辭也。』蓋作傳之體例如此。非經意也。『縞』字從糸，遂并『是』字而亦誤從糸，於是莫知其爲『實』之段字矣。《爾雅》曰：『蒿侯，莎。其實媿。』此猶下文『貍子肇肆』，《傳》曰：『肆，遂也。』而《爾雅》曰『貍子，肆^五』。蓋由夏至周，歷年既久，古語沿襲，遂爲定名。必執以說，此經則不可通矣。

初俊羔助厥母粥。

樾謹按：經文言初者，如『初歲祭耒』、『初服于公田』，皆以人事言。至禽獸之事，自『啟蟄』至『隕麋角』，無一言『初』者，且不曰『俊羔初助厥母粥』，而曰『初俊羔助厥母粥』，即論文義，亦似未安。疑此經『初』字當在上經『禪』字之上。蓋上經云：『往耒黍初禪』，此經曰：『俊羔助厥母粥』，因『初』、『禪』二字傳寫誤倒，遂於『往耒黍禪』爲句，而其義不可通矣。今正『初禪』二字爲句，謂往耒黍者始著單衣，故《傳》曰：『禪，單也。』文義甚明。此文云：『俊羔助厥母粥』，《傳》曰：『俊也者，大也。粥也者，養也。言大羔能食草木，而不食其母也』云云。傳義竝不及『初』字，可知『初』字當在上文，而不在本文矣。

鳩則鳴。鳩者，百鵠也。鳴者，相命也。其不辜之時也，是善之，故盡其辭也。

孔氏《補注》曰：『辜，略也。不曰鳴鳩，而曰鳩則鳴，是不略之也。不略之者，以記夏至之時也。』

樾謹按：如孔說，當曰：『其不辜之記時也』，於文方足。今但曰『時也』，文不成義矣。仍當從舊讀，以『其不辜之時也』六字爲句。『辜』讀作『固』。《襄二十七年·公羊傳》『女能固納公乎』？《秦策》『王固不能行也』，何休、高誘《注》竝曰：『固，必也。』古或以『辜』爲之。故《漢書·律曆志》注引孟康曰：『辜，必也。』不辜，猶言不必。《詩·七月篇》『七月鳴鵒』，是鵒之鳴，盛於七月。今方五月，鵒或鳴或不鳴，故曰：『其不辜之時也』，猶言其不可必之時也。又曰：『是善之，故盡其辭也。』此解經文『則』字之義。凡言『則』者，急辭也。於不可必之時，而即記之，所謂『是善之，故盡其辭也』。

主夫出火。主夫也者，主以時縱火也。

洪氏震煊《夏小正疏義》曰：『主，古文作、。《說文》云：『有所絕止、而識之也。』主夫出火，謂絕止人出火。主以時縱火，謂絕止人以此時縱火焚燒也。』

樾謹按：九月非出火之時，故訓主爲絕止。然古書言主者，皆是主領之義，洪說恐非傳意也。《周禮·司燿》云：『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。季秋內火，民亦如之。』此自周制如此。《小正》於三月無出火之文。然則於九月安得有絕止出火之事，未可據周制以說夏制矣。《月令》『季秋之月，草木黃落，乃伐薪爲炭』。疑此《傳》所謂『以時縱火』者，即伐薪爲炭之事。是故九月言出火，猶三月言頒冰。頒冰於三月，爲暑備也；出火於九月，爲寒備也。言各有當，執一以求之，轉近於迂曲矣。

黑鳥浴。

樾謹按：《傳》曰：『浴也者，飛乍高乍下也。』飛乍高乍下，何以謂之浴，於義殊不可曉。『浴』疑當作『俗』，字之誤也。《說文·人部》：『俗，習也。』黑鳥俗，猶黑鳥習也。俗、習雙聲，此『俗』字即讀爲『習』，猶集、就雙聲，而『集』字即可讀爲『就』。《詩·小旻篇》集與猶、咎、道爲韻是也；戎、汝雙聲，而『戎』字即可讀爲『汝』。《詩·常武篇》戎與祖、父爲韻是也。古書用字，往往有此。《說文·習部》：『習，數飛也。』傳所謂飛乍高乍下者，正合數飛之義。後人不知『俗』之即爲『習』，而臆改爲『浴』，則不可通矣。於時月也，萬物不通。

樾謹按：戴氏震謂此八字應爲《小正》元文。孔氏廣森作《補注》，即用戴說，升此八字爲經。然與《小正》一經文法實不相似，疑戴說未爲得也。戴氏之意，直以此傳解經『嗇人不從』，而此八字，於『嗇人不從』之義絕遠，故決其非傳文。今按：上文云『不從者，弗行』，是『嗇人不從』業已解訖。又云：『於時月也，萬物不通』，則又統解上經也。經云：『王狩，陳筋革，嗇人不從。』此三經本爲一事，故傳既每句解訖，又申說狩義於後。按：《管子·五行篇》『令民出獵禽獸，不擇巨少而殺之，所以貴天地之所閉藏也』。然則十有一月王狩，正於天地閉藏之時舉行狩禮，故《傳》曰：『於是月也，萬物不通。』學者不知此八字爲申說狩義，於是異義橫生，誤傳爲經矣。《桓四年·公羊傳》『春正月，公狩于郎』，何休《注》曰：『譏不時也。』〔七〕

周之正月，夏之十一月，陽氣始施，鳥獸懷任，草木萌芽，非所以養微。其說與《小正》不同，蓋《小正》以十一月爲萬物不通之月，故可以狩，而公羊家以十一月爲鳥獸懷任、草木萌芽之月，故不可以狩。師說相傳，各執一說，然則此傳之義，則轉可因以見矣。

於是比選天下端士孝悌閑博有道術者。《保傳》

樾謹按：『孝悌』二字平列，『閑博』二字亦平列，其下云『不博古之典傳，不閑於威儀之數』，然則博者博通典傳，閑者閑習威儀，以後證前，可知『閑博』二字之義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、賈子《新書》竝作『博聞』，乃涉下『博聞強記』而誤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反以『閑博』爲誤，失之。習與智長，故切而不攘。

盧辯《注》曰：『量知授業，故雖勞能受也。』

樾謹按：『攘』字，《漢書》及《新書》均作『媿』。然此二句以長、攘爲韻，下二句以成、性爲韻，皆有韻之文，若作『媿』字，失其韻矣。《僖四年·公羊傳》『攘夷狄』。何休《注》曰：『攘，卻也。』然則不攘者不卻也，故盧以『能受』解之。至以勞字解切字，未聞其義。疑《大戴記》原文作『勤而不攘』，故注以爲『雖勞能受』，今作『切』者，字之誤也。《後漢書·桓郁傳》引《禮記》曰：『習與知長，則切而不勤。』此『勤』字乃《大戴》之原文，後人竄改，失其本真，而其迹幸未盡泯，尚可考見也。

心未疑而先教諭，則化易成也。

盧《注》曰：『心未疑，謂未有所知時也。』

樾謹按：未有所知之時，不得謂之未疑，盧《注》非也。心未疑者，心未定也。《詩·桑柔篇》『靡所止疑』，毛《傳》曰：『疑，定也。』是其義。

簡聞小誦。

樾謹按：『小』當作『少』，『簡聞』者，聞之簡而不詳也。少誦者，誦之少而不多也。古字『少』、『小』通用。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『主人少退』，《注》曰：『少退，少避。』《釋文》作『小避』。《特性饋食禮》『挂於季指』，《注》曰：『季，小也。』《釋文》作『季，少』。《定十四年·左傳》『從我而朝少君』，《釋文》曰：『本亦作小君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少君，猶小君也。』竝其證。古者胎教，王后腹之七月，而就宴室。

盧《注》曰：『宴室，郊室，次宴寢也。』

樾謹按：『宴室』，當從《新書》作『萑室』。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『陝而脩曲曰樓。』『萑』即『樓』之段字，故盧《注》以郊室解之，郊即陝也。萑、宴字形相似，又涉注文『宴寢』而誤耳。若經文是『宴室』，則當爲宴寢之室，盧何知其爲郊室乎？

安陵任周瞻，而國人獨立。

盧《注》曰：『諸記多爲唐睢，又賈子《胎教》與此同。』「安」或爲「隅」，或云秦破韓滅魏，而隅陵君獨以五十里國存者，周瞻、唐睢之力。孔氏《補注》曰：『周形近唐，瞻形近睢，竝寫傳之』

誤。《戰國策》曰：「韓、魏滅亡，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者，徒以有先生也。」是其事矣，獨上元本有「不」字。」

樾謹按：《史記·魏世家》：「齊楚攻魏，而秦救不至。魏人有唐雎，年九十餘矣，曰：『老臣請西說秦王，令兵先臣出。』」此事在魏安釐王二十年之前，而其人已九十餘歲。至《國策》所載，安陵君使唐雎於秦，有「韓、魏滅亡」之語，則在始皇二十二年之後，相距又三十餘年，計其人已一百數十歲矣，必非一人，乃《國策》之誤。當以此記周瞻爲正。又按：「國人獨立」，甚爲無義，疑《大戴》原文作「安陵任周瞻，而國以獨立」。『國以獨立』，猶『國以獨存』也。『以』字闕壞，止存右畔「人」字，遂作「國人獨立」矣。學者疑國人獨立，似非美談，遂於「獨」上妄增「不」字，與注所謂「獨以五十里國存者」不合，不足據也。

已雖不能，亦不以援人。《曾子立事》

孔氏《補注》曰：「不引人以自解。」

樾謹按：經文止曰「不以援人」，若如孔《注》，則經文爲不備矣。《方言》曰：「爰，恚也。」「援」與「爰」通。『不以援人』者，不以恚人也。小人恥己之不能，因而忌人之能；君子不然，故己雖不能，亦不以援人也。援字得有恚義者，蓋援、慍雙聲。《說文·火部》：「煖，溫也。」「慍」謂之援，猶溫謂之煖矣。

成人之美。

樾謹按：上文曰：『君子不先人以惡』，不疑人以不信，不說人之過。『此云『成人之美』，與上三句不一律。據《羣書治要》，『成人』上有『而』字，疑《大戴》原文作『不說人之過，而成人之惡』。古人之辭，凡兩事連及者，每用『而』字。《昭二十年·左傳》『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』，《韓子·說林篇》『以管子之聖而隰明之智』，皆是也。今試連上文讀之曰『君子不先人以惡，不疑人以不信，不說人之過而成人之惡』，則文法一律矣。又試連下文讀之曰『存往者，在來者，朝有過，夕改則與之，夕有過，朝改則與之』，皆以『改過』爲言，與『成人之美』無涉，益知此文之當作『惡』字，不當作『美』字矣。後人不知此句本蒙『不』字爲義，改爲『成人之美』，傳寫者遂并『而』字節去。阮氏元《曾子注釋》，據《羣書治要》增『而』字，然未知『美』字爲『惡』字之誤，於義猶未得也。

來者不豫，往者不慎也。

盧《注》曰：『慎，故於物來者不猶豫，往者無所慎。』

樾謹按：盧說未了，疑有錯誤。孔氏《補注》曰：『豫，謂未來而推度之也。』『慎』，古通以爲『順』字。順，猶遂也。事已往者，無所繫戀，不必期於遂成之。』此說『不豫』之義。視盧《注》爲長。至破慎爲順，又訓爲遂，義亦迂曲。今按：《禮記·儒行篇》『往者不悔，來者不豫』，文與此同，此文『慎』字疑即『悔』字之誤。《襄二十九年·公羊傳》『尚速有悔於予身』，何休《注》曰：『悔，咎。』然則往者不悔，言不追咎也。蓋不推度未來，不追咎已往，皆與人相接